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NOOC Limited**

**(中國海洋石油有限公司)**

(根據公司條例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票代號：00883)

##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海洋石油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六日下午三時於香港中環法院道太古廣場港島香格里拉大酒店舉行股東周年大會(「**股東周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的普通決議案：

1. 省覽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根據《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擬備的經審計的財務報表、獨立核數師報告及董事會報告書。
2. 重選夏慶龍先生(「**夏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夏慶龍**

生於一九六四年，夏先生是一位教授級高級工程師，畢業於成都地質學院石油物探專業，獲工學學士學位，於中科院地質與地球物理研究所固體地球物理學專業，獲理學博士學位。夏先生於一九八六年八月至二零零五年十一月，曾經在渤海石油公司研究院和中海石油(中國)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擔任多個職位。二零零五年十一月至二零一六年五月，歷任中海石油(中國)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總地質師、副總經理、常務副總經理。二零一三年四月至二零一六年五月，歷任中國海油集團渤海石油管理局副局長、常務副局長。二零一六年六月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任中海石油化學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公司)(「**化學公司**」)的首席執行官兼總裁，二零一六年七月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擔任化學公司的執行董事，二零一八年三月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擔任化學公司董事長。自二零一九年十二月至二零二二年三月，擔任中國海洋石油國際有限公司董事長。夏先生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兼任中海石油(中國)有限公司的董事，於二零二一年六月至今，兼任中海石油(中國)有限公司總經理。二零二一年八月夏慶龍先生任OOGC董事。二零二零年三月至

二零二一年五月擔任本公司執行副總裁，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總裁。夏先生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三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除上述外，夏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權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夏先生於本公司並無享有《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所指的證券權益。

如獲重選，夏先生的任期為連續三十六個月，並依董事會或本公司股東決定每三十六個月予以更新，任何一方均能以一個月通知終止服務協議。夏先生受制於其服務協議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章程細則**」)中有關輪流退任的規定。本公司不向其支付董事袍金。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將會於有需要時審查董事酬金的水準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作出調整。

並無其他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的任何規定作出披露的資料，亦無其他須提請本公司股東注意的事項。

3. 重選周心懷先生(「**周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周心懷**

生於一九七零年，周先生是一位教授級高級工程師，畢業於成都理工大學，獲煤田、油氣地質與勘探專業碩士學位。二零零八年，獲中國地質大學能源地質工程專業博士學位。周先生自一九九六年起在中國海油集團任職，曾經擔任多個職位。二零零三年八月至二零一四年四月任本公司附屬公司中海石油(中國)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技術部遼東灣勘探項目經理、技術部地質總師。二零一四年四月至二零一七年三月分別任中國海洋石油渤海石油管理局渤海石油研究院地質總師，中國海洋石油渤海石油管理局勘探部經理及中海石油(中國)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勘探部經理。二零一七年三月至二零一九年十月任中國海洋石油東海石油管理局總地質師及本公司

附屬公司中海石油(中國)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總地質師。二零一九年十月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任本公司勘探部總經理。二零二一年三月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任本公司附屬公司中海石油(中國)有限公司海南分公司總經理，海南能源公司董事長、總經理。二零二二年三月起任中國海油集團副總經理。周先生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八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除上述外，周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權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周先生於本公司並無享有《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所指的證券權益。

如獲重選，周先生的任期為連續三十六個月，並依董事會或本公司股東決定每三十六個月予以更新，任何一方均能以一個月通知終止服務協議。周先生受制於其服務協議及章程細則中有關輪流退任的規定。本公司不向其支付董事袍金。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將會於有需要時審查董事酬金的水準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作出調整。

並無其他須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的任何規定作出披露的資料，亦無其他須提請本公司股東注意的事項。

4. 重選於本公司服務超過九年的趙崇康先生(「**趙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趙崇康**

生於一九四七年，趙先生擁有悉尼大學法學學士學位。他曾任澳大利亞新南威爾士高級法院律師和澳大利亞高等法院律師。趙先生在法律行業有逾三十年的經驗，並曾經為澳大利亞一家上市公司的董事。趙先生是澳大利亞老人院基金會信託委員會創始會員，自二零一六年起任中國人民大學法律與全球化研究中心高級研究員，亦曾擔任澳大利亞新南威爾士中國社區協會秘書長。自二零零八年四月起，趙先生亦擔任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公司一天大藥業有限公司(原雲南實業控股有限公司、天大控股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趙先生亦擔任中國銀行澳大利亞有限公司(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資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趙先生自一九九九年九月七日起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趙先生於本公司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超過九年。基於在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五月四日的通函中標題為建議重選董事的章節所載列的原因，董事會認為趙先生仍然具備《香港上市規則》所規定的獨立性而其重選符合本公司及其全體股東的最佳利益。

趙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權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除於本公司二零二一年年報中所披露之資訊外，趙先生於本公司並無享有其他《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所指的證券權益。

如獲重選，趙先生的任期為連續三十六個月，並依董事會或本公司股東決定每三十六個月予以更新，任何一方均能以一個月通知終止服務協議。趙先生受制於其服務協定及本公司章程細則中有關輪流退任的規定。趙先生的酬金為年度董事袍金1,120,000港元(扣除香港稅收前)。趙先生的酬金由董事會參照其對行業標準和現行市況的理解而厘定。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將會於有需要時審查董事酬金的水準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作出調整。

並無其他須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的任何規定作出披露的資料，亦無其他須提請公司股東注意的事項。

5. 授權董事會厘定各位董事之酬金。
6. 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及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作為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二零二二年度獨立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厘定獨立核數師酬金。
7. 批准公司特別股息分派方案。
8. 授權董事會決定公司2022年中期股息派發方案。
9. 「**動議**：
  - (a) 在下述(b)段之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其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回購本公司於聯交所或於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交易所(「**認可證券交易所**」)上市的香港股份及人

民幣股份，惟須受限於並按照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和規例，以及《香港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認可證券交易所及章程細則的要求；

- (b) 本公司依據上述(a)段之批准回購之香港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香港股份總數之10%，用於人民幣股份的回購金額不超過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的歸屬於母公司股東淨利潤的20%；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兩者中較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決議通過後的下一次股東周年大會結束；及
- (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周年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內載列的授權之日。」

#### 10.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下述條文之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其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發行、配發及處置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以及作出或授予將或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期權以及用以認購或將任何證券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類似權力(包括債券、票據、認股權證、債權證及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證券)；
- (b) 上述(a)段的批准應授權董事在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將或可能須在有關期間終止後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期權以及用以認購或將任何證券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類似權力(包括債券、票據、認股權證、債權證及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證券)；
- (c) 本公司董事依據上述(a)段之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依據期權或其他方式)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包括依據：
  - (i) 供股(其定義見下文)；

- (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周年大會上授予的任何特別權力而發行股份，包括根據本公司發行的任何認股權證的條款行使認購或轉換的權利或任何債券、票據、債權證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證券；
- (iii) 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現時採納的任何股份期權計畫或類似安排項下授予任何期權以及行使任何期權；
- (iv) 章程細則就本公司股份而作出之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以配發股份代替全部或部份股息；或
- (v) 在授予或發行上文所述的任何期權、認購權或將任何證券轉換為股份的權力或其他證券的日期後，於該等期權、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項下的有關權利獲行使時對應按其認購本公司股份的價格及／或本公司股份的數目作出的任何調整，而該調整是按照該等期權、認購權或其他證券的條款或如上述各項所建議者而作出，

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香港股份總數之20%及已發行人民幣股份總數之20%；及本決議將受聯交所經不時修訂之適用規則及規定所限制，包括限制使用上述(a)段的批准，以(i)發行可轉換成新股份的證券以收取現金代價，如可轉換成新股份的證券的初步換股價低於配售時股份的基準價(定義見下文)；及(ii)發行可轉換成新股份的證券之權證、認購權或類似權利以收取現金代價。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兩者中較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決議通過後的下一次股東周年大會結束；及
- (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周年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內載列的授權之日。

「**基準價**」指以下之較高者：(a)於有關配售協定或其他涉及建議根據以待本決議案批准的一般性授權發行證券的協議的日期的收市價；或(b)緊接以下日期之較早者前五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i)公佈配售事項或涉及建議根據以待本決議案批准的一般性授權發行證券的交易或安排當日；(ii)簽訂配售協定或其他涉及建議根據以待本決議案批准的一般性授權發行證券的協議之日；及(iii)訂定配售或認購價格之日期。

「**供股**」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於該日之持股比例發售股份(惟本公司之董事可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任何有關法律規定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任何香港境外之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要求，作出彼等認為必需或權宜之取消權利行動或另作安排)。」

11. 「**動議**：在本會議召開通告內編號為9和10的決議案獲通過之條件下，本公司增加相當於其依據本通告內編號為9決議案及自授予董事會可依照本通告內編號為9之決議案回購香港股份之一般授權所回購之本公司香港股份總數之一般授權所回購之本公司股份總數，從而擴大大本公司依據本通告內編號為10決議案獲授予可行使本公司權力以發行、配發及處置本公司額外股份以及作出或授予要約、協議、期權以及用以認購或轉換任何證券為本公司香港股份的類似權力之一般授權，惟有關數目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香港股份總數之10%。」

承董事會命  
**中國海洋石油有限公司**  
**武小楠**  
聯席公司秘書

香港，二零二二年五月四日

註冊辦公地點：  
香港花園道1號  
中銀大廈65層

附註：

1. 人民幣股份持有人應參閱本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刊載的有關適用於人民幣股份持有人的股東周年大會及特別股息分配方案的公告。本通告僅用於向香港股份持有人提供關於股東周年大會安排的通知。
2. 凡有權出席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可委派一位或以上之代表出席，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如果超過一名代表獲委任，該委任需表明任一該等代表獲委任的相關股份的數量和類別。鑒於新型冠狀病毒疫情持續，強烈建議閣下委任股東周年大會主席代表閣下出席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3. 香港股份持有人代表委任表格須按其上印備之指示正式填妥及簽署，並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在不遲於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之指定舉行時間前三十六小時填妥並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票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4. 有權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於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自出席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相關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已經撤銷。
5. 就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而言，該等人士中任何一位均可就該等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於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之股東，惟排名較先之持有人作出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則會被接納而不計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以有關聯名股權的持有人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的排名次序為準。
6. 有關9決議案，現尋求股東批准授予董事會回購股份之一般授權。按照《香港上市規則》之規定，載有使股東可於具充分依據下就提呈批准本公司回購本身股份之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所需資訊之說明函件載於本公司另一函件內。
7. 有關10決議案，現尋求股東批准授予董事會發行、配發和處置股份之一般授權。現謹按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141條及《上市規則》之規定，尋求股東批准的一般授權。
8. 有關11決議案，現尋求股東批准增加董事會依據9決議案獲授權購買的股份數量，以擴大授予董事會發行及配發股份之一般授權。



9.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周年大會通告內列明的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外。
10.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一)至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之期間內，關閉股東登記冊並暫停辦理香港股票過戶登記手續，以確認香港股份持有人出席2021年度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如欲出席股東周年大會，所有香港股票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證書最遲須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之前送達本公司股票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辦理登記。
11. 股東周年大會後，如派發特別股息的決議案獲得通過，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三日(星期一)至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七日(星期五)(首尾兩天包括在內)關閉股東登記冊並暫停辦理香港股票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取得特別股息，香港股份持有人需將所有香港股票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證書最遲需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十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股票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  
董事會由以下成員組成：

**非執行董事**

汪東進(董事長)  
李勇(副董事長)  
徐可強  
溫冬芬

**執行董事**

周心懷  
夏慶龍

**獨立非執行董事**

趙崇康  
劉遵義  
謝孝衍  
邱致中